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股票申请文件二次口头反馈意见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零一六年十月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二次口头反馈意见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按照贵会关于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口头反馈意见的通知，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同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就反馈意见所提问题进行核查和落实，在谨慎核查的基础上进行回复。

请贵会予以审核。

说明：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反馈意见回复中所使用的词语含义与《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一致。

问题一、请说明发行对象私募基金备案的情况。

回复：

一、发行对象私募基金备案的情况

发行对象私募基金备案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及说明
1	玉环捷瑞	玉环捷瑞是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万钢控制的企业，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方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2	宁波裕盛	宁波裕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奥康中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经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2716； 宁波裕盛已经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69389。
3	宁波雨博	宁波雨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青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经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3270； 宁波雨博已经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H2543。
4	上海爽达	上海爽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微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经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7648； 上海爽达已经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67549。
5	上海喜待	上海喜待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为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经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9120； 上海喜待已经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67631。
6	宁波万福	宁波万福为自然人顾建永和任海波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在宁波万福的设立及经营过程中，没有“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行为”，不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的规定。宁波万福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因此宁波万福无需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7	上海哲萱	上海哲萱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道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经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0867； 上海哲萱已经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

		案，备案编码为 SH2317。
8	宁波骏和	宁波骏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骏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经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8714； 宁波骏和已经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69348。
9	深圳名正	深圳名正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名正顺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经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8505； 深圳名正已经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D9718。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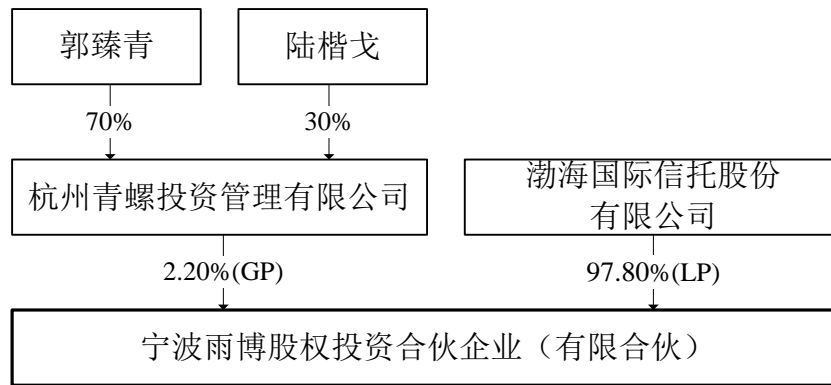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发行对象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以及私募基金管理人是否办理登记手续进行了核查；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检索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公示信息。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玉环捷瑞、宁波万福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备案程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宁波裕盛、宁波雨博、上海爽达、上海喜待、上海哲萱、宁波骏和、深圳名正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宁波裕盛、宁波雨博、上海爽达、上海喜待、上海哲萱、宁波骏和、深圳名正已经办理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其管理人已经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问题二、请说明浙江海亮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参与渤海信托·宁波雨博投资项目信托计划及其股东情况。

回复：

宁波雨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之一，其出资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来源于拟设立的渤海信托·宁波雨博投资项目信托计划。2015年6月19日，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亮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分别出具认购意向函，均表示作为委托人有意向认购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拟设立的渤海信托·宁波雨博投资项目信托计划的产品份额。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信息，浙江海亮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东原为香港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现已经变更为海亮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维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浙江众义达投资有限公司、杭州锦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任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公司）、香港奥尼迪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24日，浙江海亮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出具《声明函》，表示不再参与认购渤海信托·宁波雨博投资项目信托计划的产品份额。2016年10月24日，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声明函》，表示以自有资金或合法取得的资金全额认购渤海信托·宁波雨博投资项目信托计划的产品份额。

渤海信托·宁波雨博投资项目信托计划的委托人由之前的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亮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变更为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问题三、请说明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及认购能力的情况。

回复：

一、本次发行认购对象认购情况

2016年10月26日，中捷资源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根据该预案，中捷资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共9名，各认购对象的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1	玉环捷瑞	130,277,495	82,074.82	现金
2	宁波裕盛	84,962,452	53,526.34	现金
3	宁波雨博	70,397,457	44,350.40	现金
4	上海爽达	78,044,087	49,167.77	现金
5	上海喜待	36,412,485	22,939.87	现金
6	宁波万福	60,687,475	38,233.11	现金
7	上海哲萱	36,412,485	22,939.87	现金
8	宁波骏和	30,343,730	19,116.55	现金
9	深圳名正	30,343,730	19,116.55	现金
合计		557,881,396	351,465.28	

二、本次发行认购对象资金来源及认购能力情况

（一）玉环捷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县支行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向玉环捷瑞出具了中国农业银行融资意向书，该意向书中载明“我行初步同意在具备我行股票质押融资业务的前提下以贵公司持有的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物提供不大于人民币捌亿贰仟壹佰万元整（小写¥821,000,000.00 元）的股票质押融资支持”、“我行在中国证监会核准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贵公司贷款申请经过我行审批后，以我行资金向贵公司提供股票质押形式贷款”。

（二）宁波裕盛

奥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向宁波裕盛出具了融资申请受理函，该函件载明：“贵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向我公司提出的股权质押融资申请，融资取得资金专项用于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融资规模不超过 6.1 亿元，融资期限 3.5 年，担保方式为：贵公司认购的全部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贵公司提交的融资申请，我公司已经收悉，现正式受理贵公司的申请。我公司同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中捷资源

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贵公司融资申请经过我公司审批后，以我行自有资金向贵公司提供股权质押融资。”

奥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出具承诺函，该函件中承诺：“1、本单位与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前述单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2、本单位与江西金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前述单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3、本单位与黑龙江兴邦国际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前述单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4、本单位向宁波裕盛鸿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借出资金，与前述 1、2、3 所述单位、人员无关。”

（三）宁波雨博

根据宁波雨博提供的中国银行回单，2016 年 3 月 24 日，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雨博汇入 500.00 万元，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为宁波雨博的有限合伙人。根据宁波雨博提供的建设银行现金交款单，2016 年 5 月 20 日，郭臻青、陆楷戈分别向杭州青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存入 700.00 万元、300.00 万元投资款，杭州青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宁波雨博的普通合伙人。

2016 年 10 月 24 日，浙江海亮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出具《声明函》，表示不再参与认购渤海信托·宁波雨博投资项目信托计划的产品份额。2016 年 10 月 24 日，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声明函》，表示以自有资金或合法取得的资金全额认购渤海信托·宁波雨博投资项目信托计划的产品份额。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出具承诺函，该函件中承诺：“1、本单位与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前述单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2、本单位与江西金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前述单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单位与黑龙江兴邦国际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前述单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4、本单位向宁波雨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借出资金，与前述 1、2、3 所述单位、人员无关。”

（四）上海爽达

根据上海爽达提供的上海银行业务回单，2016 年 3 月 17 日，上海爽达收到有限合伙人盛庆书汇入的入伙款 500 万元。根据上海爽达提供的民生银行业务回单，2015 年 6 月 12 日，上海微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收到其股东蔡玉娇汇入的股东出资款 100.00 万元，上海微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上海爽达的普通合伙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投资银行部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向上海爽达出具了融资申请受理函，该函件载明“贵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向我公司提出的股权质押融资贷款，融资取得资金专项用于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融资规模不超过 5.6 亿元，融资期限 3 年至 5 年，担保方式为：贵公司认购的全部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贵公司提交的融资申请，我公司已经收悉，现正式受理贵公司的申请。我公司同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贵公司贷款申请经过我公司审批后，以我公司自有资金向贵公司提供股权质押贷款。”

（五）上海喜待

根据上海喜待提供的上海银行业务回单，2016 年 3 月 7 日，上海喜待收到有限合伙人吴志庆汇入的入伙款 500 万元。根据上海喜待提供的上海同城支付收款回单，2016 年 3 月 16 日，上海为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收到其股东黄瑞芳汇入的股东出资款 100.00 万元，上海为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上海喜待的普通合伙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投资银行部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向上海喜待出具了融资申请受理函，该函件载明“贵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向我行提出的股权质押融资贷款，贷款规模不超过 5.5 亿元，专项用于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融资期限 3 年至 5 年，担保方式为：贵公司

认购的全部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贵公司提交的贷款申请，我行已经收悉，现正式受理贵公司的申请。我行同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贵公司贷款申请经过我行审批后，以我行自有资金向贵公司提供股权质押贷款。”

（六）宁波万福

根据宁波万福提供的《贷款协议》，2015年11月24日，宁波万福的合伙人顾建永及任海波（乙方、借入方）、东营市雷龙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甲方、借出方）、宁波万福（丙方、担保方）签订贷款协议，该贷款协议约定“贷款本金为不超过人民币陆亿元（6亿元），具体贷款金额以丙方未来与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并最终生效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的调整后的认购总额为准。”、“贷款期限为自提款之日起四（4）年。”

东营市雷龙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10月21日出具承诺函，该函件中承诺：“1、本单位与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前述单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2、本单位与江西金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前述单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3、本单位与黑龙江兴邦国际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前述单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4、本单位向顾建永、任海波的借出资金，与前述1、2、3所述单位、人员无关。”

（七）上海哲萱

根据上海哲萱提供的中国农业银行回单，2016年3月7日，上海兰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上海哲萱汇入出资款500.00万元，上海兰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上海哲萱的有限合伙人。

维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向上海哲萱出具了融资合作函，该函件载明“贵公司因参与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认购，向我公司提出融资需求，融资规模不超过 2.6 亿元，融资期限为 3 至 4 年，融资担保为认购的全部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公司同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通过本公司审批后，以本公司合法、自有资金向贵公司提供股权质押融资。本公司保证在双方正式签订融资合同之后，按照贵公司资金需求时点提供融资需求，融资规模按照贵公司的资金需求规模确定，融资期限不超过 4 年，融资利率参照市场利率协商确定。”

维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出具承诺函，该函件中承诺：“1、本单位与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前述单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2、本单位与江西金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前述单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3、本单位与黑龙江兴邦国际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前述单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4、本单位向上海哲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借出资金，与前述 1、2、3 所述单位、人员无关。”

（八）宁波骏和

根据宁波骏和提供的中国银行回单，2016 年 3 月 16 日，金瑞华向宁波骏和汇入入伙款 500.00 万元，金瑞华为宁波骏和的有限合伙人。

中油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向宁波骏和出具融资申请受理函，该函件载明：“贵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向我公司提出的股权质押融资申请，融资取得资金专项用于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认购，融资规模不超过 2.2 亿元，融资期限 3 年至 5 年，担保方式为：贵公司认购的全部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贵公司提交的融资申请，我公司已经收悉，现正式受理贵公司的申请。我公司同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贵公司融资申请经过我公司审批后，以我公司自有资金向贵公司提供股权质押融资。”

中油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出具承诺函，该函件中承诺：“1、本单位与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前述单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2、本单位与江西金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前述单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3、本单位与黑龙江兴邦国际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前述单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4、本单位向宁波骏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借出资金，与前述 1、2、3 所述单位、人员无关。”

（九）深圳名正

根据深圳名正顺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中国工商银行回单，2016 年 4 月 27 日，李士清、胡磊分别向深圳名正顺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汇入投资款 600.00 万元、400.00 万元，深圳名正顺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深圳名正的普通合伙人。

江苏金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向深圳名正出具融资申请受理函，该函件载明：“贵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向我公司提出的股权质押融资申请，融资取得资金专项用于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融资规模不超过 2.2 亿元，融资期限 3 年至 5 年，担保方式为：贵公司认购的全部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贵公司提交的融资申请，我公司已经收悉，现正式受理贵公司的申请。我公司同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贵公司融资申请经过我公司审批后，以我公司自有资金向贵公司提供股权质押融资。”

江苏金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出具承诺函，该函件中承诺：“1、本单位与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前述单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2、本单位与江西金源农业开发

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前述单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3、本单位与黑龙江兴邦国际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前述单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4、本单位向深圳名正顺达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借出资金，与前述 1、2、3 所述单位、人员无关。”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融资意向书、融资申请受理函、贷款协议、融资合作函等文件，发行对象提供的融资方的承诺函及资产负债表等文件，发行对象提供的银行业务单据等文件，以及中捷资源与各发行对象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上市公司认为各个发行对象正为认购资金的筹集进行积极的准备工作，能够为本次发行及股份认购提供资金支持保证，各个发行对象具有认购能力。

三、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对认购对象提供的资料进行了查阅，认购对象提供的资料包括：

玉环捷瑞提供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县支行出具的中国农业银行融资意向书；宁波裕盛提供了奥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具的融资申请受理函、承诺函、资产负债表；宁波雨博提供了中国银行、建设银行的业务回单，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海亮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声明函、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承诺函；上海爽达提供了上海银行的业务回单、上海银行杭州分行投资银行部出具的融资申请受理函；上海喜待提供了上海银行的业务回单、上海银行杭州分行投资银行部出具的融资申请受理函；宁波万福提供了贷款协议，东营市雷龙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承诺函、资产负债表；上海哲萱提供了中国农业银行的业务回单，维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融资合作函、承诺函、资产负债表；宁波骏和提供了中国银行的业务回单，中油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出具的融资意向书、承诺函、资产负债表；深圳名正提供了中国工商银行的业务回单，江苏金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融资意向函、承诺函、资产负债表。

同时，保荐机构对认购对象与中捷资源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进行了查阅，股份认购协议相关条款规定认购对象需按照协议约定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并且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了违约责任。在认购对象与中捷资源签订的补充协议中，各认购对象承诺并保证在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认购资金全部到位。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各认购对象正在通过不同方式为股份认购进行资金准备工作，在严格履行各自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前提下，各认购对象具有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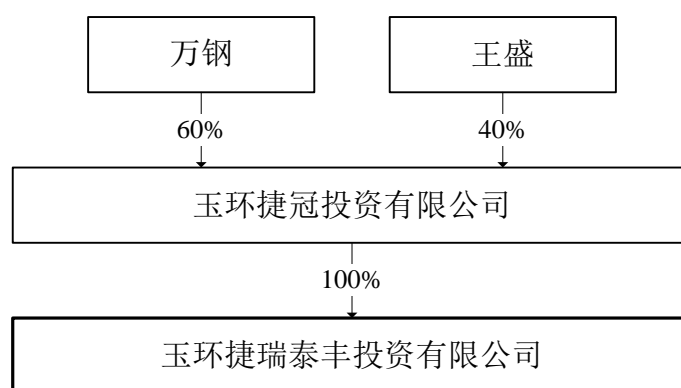
问题四、请说明认购对象与收购标的及标的股权转让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情况。

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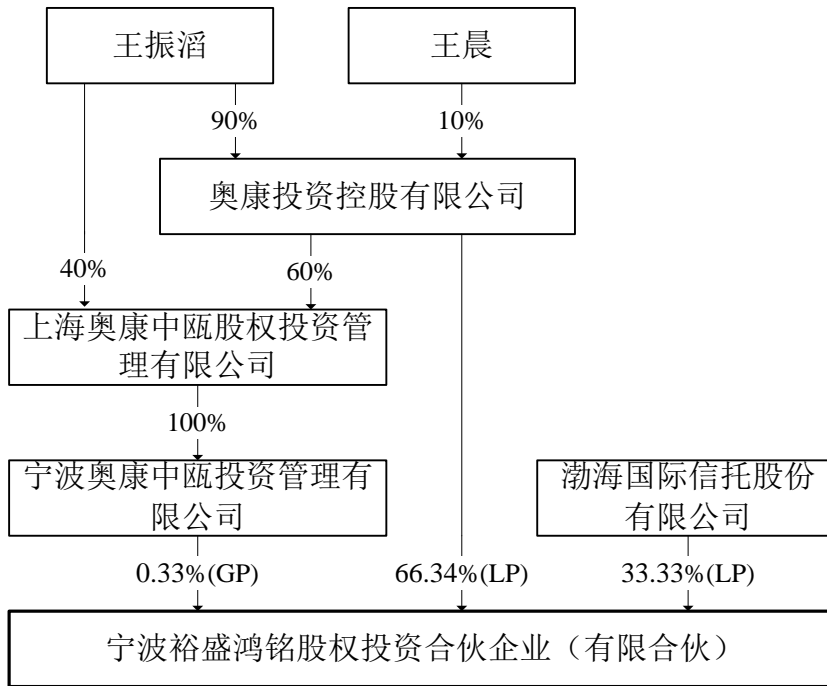
一、认购对象股权及出资结构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玉环捷瑞、宁波裕盛、宁波雨博、上海爽达、上海喜待、宁波万福、上海哲萱、宁波骏和、深圳名正。各认购对象股权及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一) 玉环捷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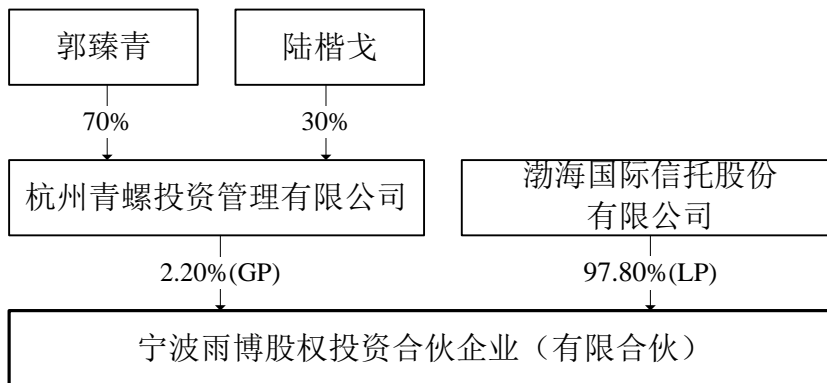


(二) 宁波裕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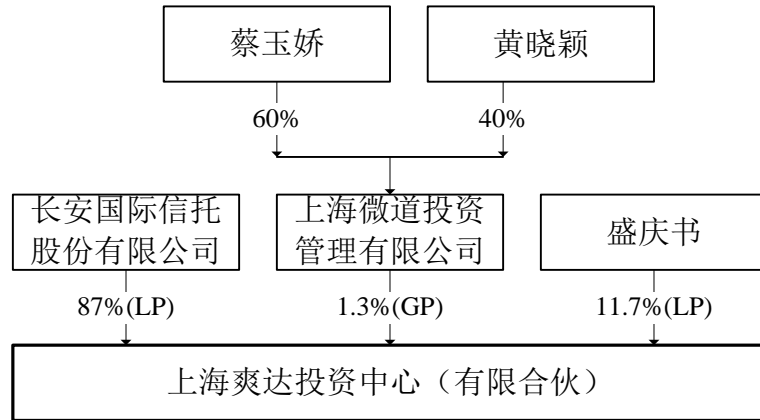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资金来源于拟设立的渤海信托·裕盛鸿铭投资项目信托计划，该信托计划的委托人为晁甜甜、周燕琴。

(三) 宁波雨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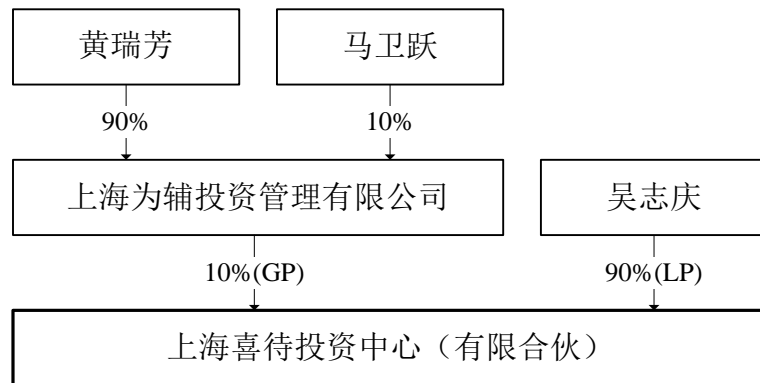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资金来源于拟设立的渤海信托·宁波雨博投资项目信托计划，该信托计划的委托人为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四) 上海爽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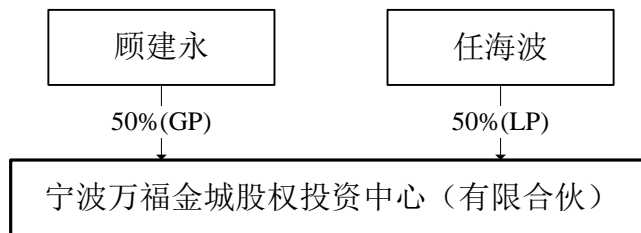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资金来源于拟设立的长安信托。上海爽达合伙企业股权投资事务类单一资金信托，该信托计划的委托人为上海惠之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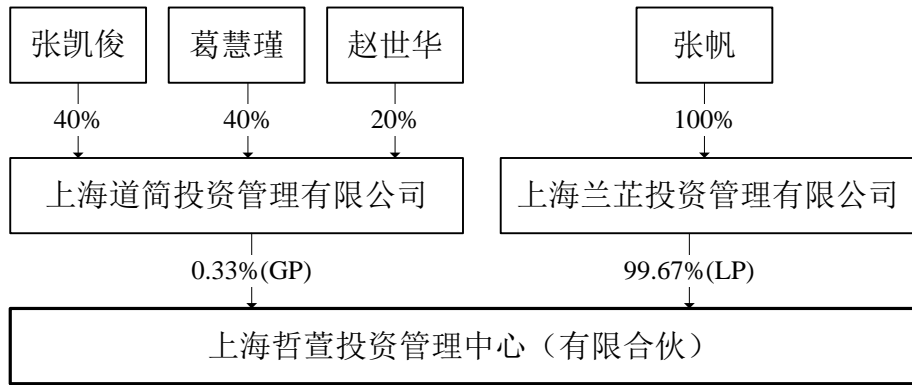
(五) 上海喜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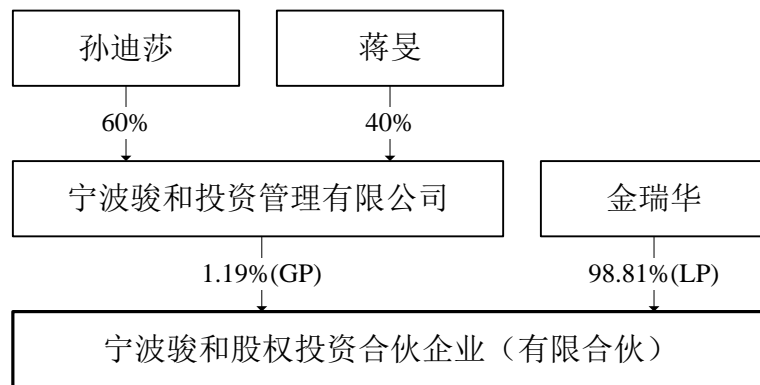
(六) 宁波万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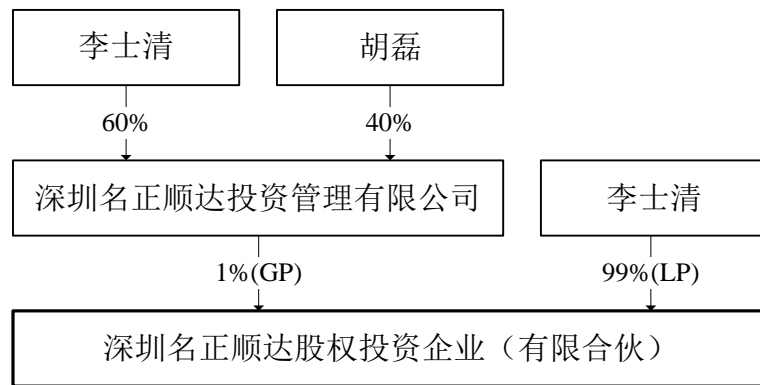
(七) 上海哲萱



（八）宁波骏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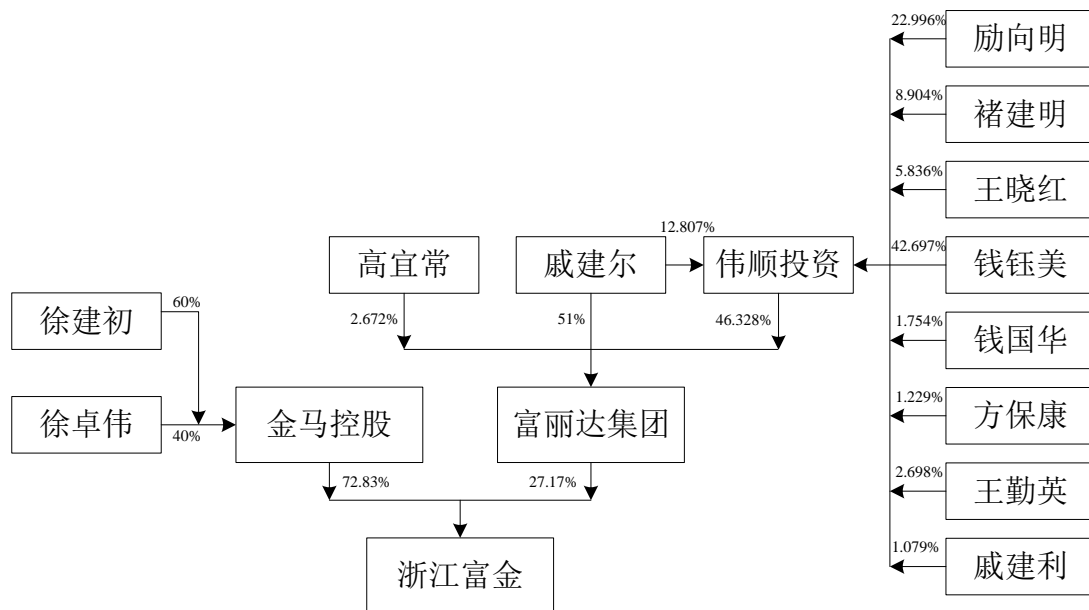
（九）深圳名正



二、股权转让方股权及出资结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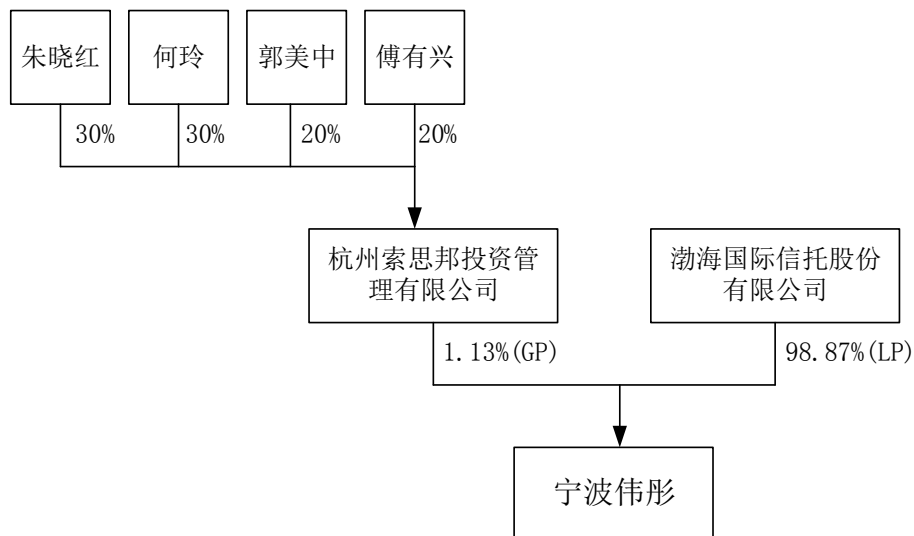
中捷资源本次收购兴邦资源 60% 股权的转让方为浙江富金，中捷资源本次收购江西金源 57.71% 股权的转让方分别为宁波伟彤、宁波元裕、宁波瑞泓。股权转让方的股权及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一）浙江富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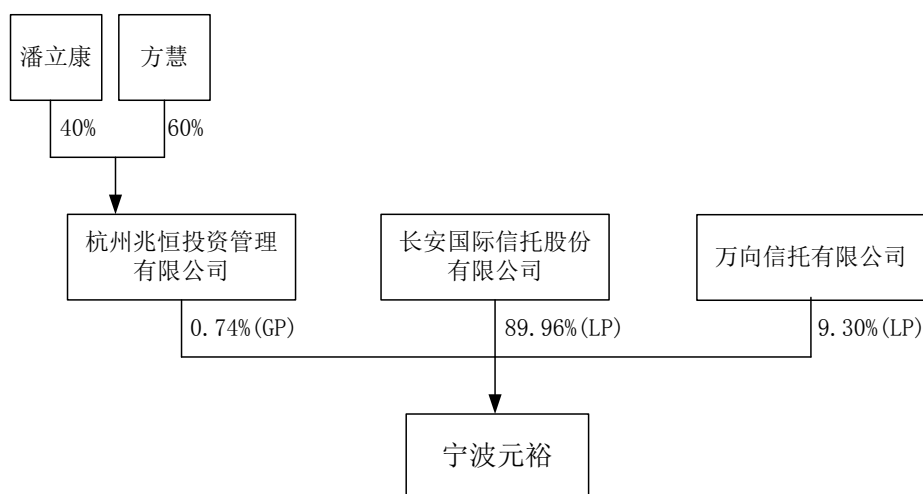
注：金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金马控股”，富丽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富丽达集团”，浙江伟顺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伟顺投资”。

(二) 宁波伟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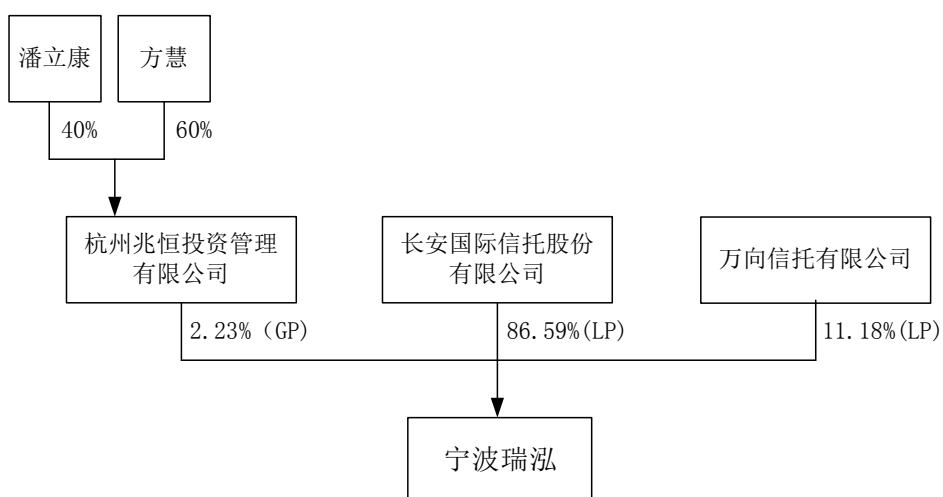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对宁波伟彤的出资来源于“渤海信托·宁波伟彤投资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该信托计划的委托人为朱晓红、孟凌坤、厉惠英、浙江花园进出口有限公司、花园集团有限公司，该信托计划的受益人为朱晓红、孟凌坤、厉惠英、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其中浙江花园进出口有限公司、花园集团有限公司的信托受益权经过两次转让后转给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三) 宁波元裕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对宁波元裕的出资来源于“长安家风-家族信托056号信托计划”，该信托计划的委托人（受益人）为李高阳。万向信托有限公司对宁波元裕的出资来源于“万向信托-宁波元裕投资项目事务管理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该信托计划的委托人（受益人）为胡文清、温州朗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四) 宁波瑞泓



杭州兆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尚未对宁波瑞泓出资，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对宁波瑞泓的出资来源于“长安家风-家族信托056号信托计划”，该信托计划的委托人为李高阳。万向信托有限公司对宁波瑞泓的出资来源于“万向信托-宁

波瑞泓投资项目事务管理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该信托计划的委托人（受益人）为薛青锋、张葭。

三、关于认购对象与股权转让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根据各认购对象、各股权转让方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等资料，检查了认购对象与股权转让方股东结构、出资结构；借助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认购对象与股权转让方的企业信息；并且各认购对象、股权转让方都出具了声明文件，声明认购对象与股权转让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相关资料，在认购对象宁波雨博与宁波裕盛、股权转让方宁波伟形的合伙人中，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均担任了有限合伙人，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在宁波雨博同时是信托计划的委托人、受托人及出资人，而在宁波裕盛、宁波伟彤仅为信托计划的受托人，因此宁波雨博、宁波裕盛、宁波伟彤不存在相同的出资人、委托人、受益人。根据相关资料，在认购对象上海爽达、股权转让方宁波瑞泓及宁波元裕的合伙人中，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均担任了有限合伙人，长安国际信托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只是以信托受托人的身份担任有限合伙人，上海爽达、宁波瑞泓、宁波元裕不存在相同的出资人、委托人、受益人。

综上，认购对象和股权转让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中介机构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认购对象、股权转让方企业信息，检查认购对象、股权转让方的合伙企业协议、公司章程等文件，检查认购对象、股权转让方的股权结构、出资结构，查阅认购对象及其股东、合伙人、出资人出具的《声明》，查阅股权转让方及其股东、合伙人、出资人出具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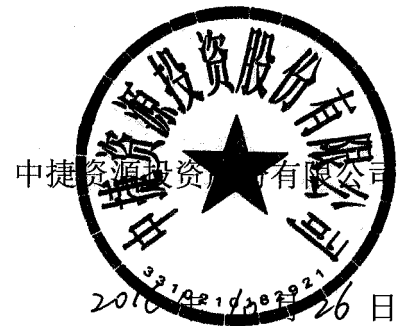
经检查，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在认购对象宁波裕盛及宁波雨博、股权转让方宁波伟彤中均为有限合伙人。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对宁波裕盛出资来源于拟设立的“渤海信托·裕盛鸿铭投资项目信托计划”，该信托的委托人为晁甜甜、周燕琴。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对宁波雨博的出资来源于拟设立的“渤海信托·宁波雨博投资项目信托计划”，该信托计划的委托人、受托人为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是宁波雨博的出资

人。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对宁波伟彤的出资来源于“渤海信托·宁波伟彤投资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该信托计划的委托人为朱晓红、孟凌坤、厉惠英、浙江花园进出口有限公司、花园集团有限公司，该信托计划的受益人为朱晓红、孟凌坤、厉惠英、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其中浙江花园进出口有限公司、花园集团有限公司的信托受益权经过两次转让后转给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在合伙企业宁波裕盛、宁波雨博、宁波伟彤的身份均为有限合伙人，并且信托计划的委托人、受益人不同。因此，认购对象宁波裕盛、宁波雨博与股权转让方宁波伟彤之间不构成关联关系。

经检查，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在认购对象上海爽达、股权转让方宁波瑞泓及宁波元裕中均为有限合伙人。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对上海爽达的出资来源于拟设立的长安信托·上海爽达合伙企业股权投资事务类单一资金信托，该信托计划的委托人为上海惠之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对宁波瑞泓、宁波元裕的出资来源于“长安家风-家族信托 056 号信托计划”，该信托计划的委托人为李高阳。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在合伙企业上海爽达、宁波瑞泓、宁波元裕的身份均为有限合伙人，并且信托计划的委托人、受益人不同。因此，发行对象上海爽达与股权转让方宁波瑞泓、宁波元裕之间不构成关联关系。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中捷资源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玉环捷瑞、宁波裕盛、宁波雨博、上海爽达、上海喜待、宁波万福、上海哲萱、宁波骏和、深圳名正，与中捷资源本次收购的标的兴邦资源、江西金源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标的企业的股权转让方浙江富金、宁波伟彤、宁波元裕、宁波瑞泓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页无正文，为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二次口头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二次口头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徐永军

徐永军

倪晋武

倪晋武

